

附表九：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(此表格用於陸生之家屬陪同註冊或探視學生所用)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												
申請	姓名	林大明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Lin da min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	
	原名 (別名)	【無則免填】	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廣東省縣 (市) 中山(市)			身分證證明號碼 XXX		
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54 年 01 月 01 日 (西元 1965 年)			學歷 現住 地區	北京大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			
	申請事由 及代碼	探親(03)			所經 第三 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兩岸直航)			入出境證 證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	
人 資 料	現 職	本職：大學教授 兼職：無			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 有何種專業造詣 等)											
	居住 地址	廣東省中山市 XXXXXXXXXXXX						話電	15923456789			
聯絡 地址	廣東省中山市 XXXXXXXXXXXX						話電	15923456789				
料	證照 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 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XXX		發照日 期及效 期	20XX 年 X 月 X 日，效期 X 年		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【無則免填】 時間：【無則免填】		
	外 國 證 照 資 料	國別	【無則免 填】	種類	日期	效期			停留 期限	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電 話			
	父	林大東	1920.1.1	存	退休	廣東省 XXX			15956789123			
	母	趙美珍	1925.2.2	存	無	廣東省 XXX			15945678912			
	配偶	伊小津	1968.1.1	存	教師	廣東省 XXX			15934567891			
	子 女	子 林小明	1994.1.1	存	學生	廣東省 XXX			0912345678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聯 絡人	高雄市大樹區...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 【無則免填】				
探 親 資 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	
	子	林小明	1994.01.01	XXX	高雄市大樹區...			0912345678				
代 申 請 資 料	子	林小明	1994.01.01	XXX	高雄市大樹區...			0912345678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0912345678			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代辦旅行社 註冊 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因陸生家屬入臺陪同註冊或探視學生使用，故此處只需蓋學校專責單位之組務印章				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dashed red; padding: 10px; font-size: 2em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樣 張</div>			
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												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</p>			<p>申請事由(代碼)</p> 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</p>
	接待單位	地址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<p>文教交流</p> 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
	<p>請誠實填寫，才不會影響單次入臺證之核發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b></p>			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、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		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		
審核意見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
備註	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 _____</p> <p>文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函</p>		
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				

